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5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绿化面积4500平方米，规划建设一座转运能力800t/d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本次环评为一期工程，设计转运能力400t/d，压缩工艺为水平压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压缩机位5个，设置压缩处理能力200t/d·台的压缩机3台（2用1备），配套钩臂垃圾运输车8台，集装箱12个。项目属小型Ⅱ类转运站，服务区域为汕尾市城区，服务人口约42.75万人（2020年预测数）。项目总投资为4069.55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场地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于废水收集池后运至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相应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配套建设的负压除尘

除臭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项目运营应加强厂区绿化、保持作业区地面洁净等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扬尘、恶臭气体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四)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与进站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